

合約安排

中國合約安排

緒言

監管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並無載列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負面清單（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於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而外商投資者一般不得持有進行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的50%以上股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的規定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亦必須具備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概無有關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近期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廢除先前版本規定的資質要求。新修訂的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目前缺乏有關外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明確、具體及更新的指引。目前尚不確定中國政府部門會否進一步頒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實施細則以及會否實際上對在中國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投資者施加額外規定。

合約安排

中國物流平台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流交易平台服務（「**相關業務**」），經工信部確認，該等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須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即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多於50%股權）。

因此，我們根據中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對相關業務維持實際控制權。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依時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中國登記股東訂立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合約安排，深圳依時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深圳依時自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553.8百萬美元、754.1百萬美元、827.8百萬美元及411.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53%、57%、52%及44%。

有關相關業務營運，下列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就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ICP證：

- (i) 啦啦天津，主要從事提供在線貨運及綜合企業平台服務；
- (ii) 深圳貨拉拉，主要從事提供零擔及搬家服務；
- (iii) 天津貨拉拉，主要從事貨運及搬家信息匹配業務；
- (iv) 天津吉車，主要從事能源服務的線上銷售；及
- (v) 北京吉車，主要從事提供其他增值售後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啦啦能源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然而，啦啦能源已取得ICP證以開展且將僅從事屬於負面清單所述的「限制類」業務類別的相關業務。

合約安排

於2021年9月2日及2023年2月6日（後者乃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生效日期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工信部一名官員（「**工信部諮詢**」），其已確認：(i)中國實體需取得ICP證方能開展相關業務；(ii)工信部不會禁止中國合約安排，且中國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經工信部的批准或許可或向工信部備案；及(iii)儘管有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但外資企業參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監管環境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實施前期間相比並無實質性變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工信部諮詢乃與具有適當權限的主管官員進行，及(ii)工信部為確認與外資實體經營相關業務（就增值電信業務而言）及申請ICP證有關事宜的最終主管機構。

於2023年4月20日，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信息通信業務受理中心的人員，其確認外資企業能否獲得ICP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信息通信業務受理中心由工信部領導，負責批准外資實體的ICP證，因此有主管權限處理有關查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需要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而本集團通過於相關實體的直接擁有權獲得所需的ICP許可證並於中國直接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可行；(ii)並無有關實施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明確指引、解釋或標準；及(iii)根據現行監管規定及工信部諮詢，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影響我們ICP證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於相關實體的直接擁有權取得所需的ICP許可證並於中國直接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可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a)根據工信部諮詢，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及(b)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ICP證有效性的任何調查或通知。我們將密切追蹤與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具體規定或指引。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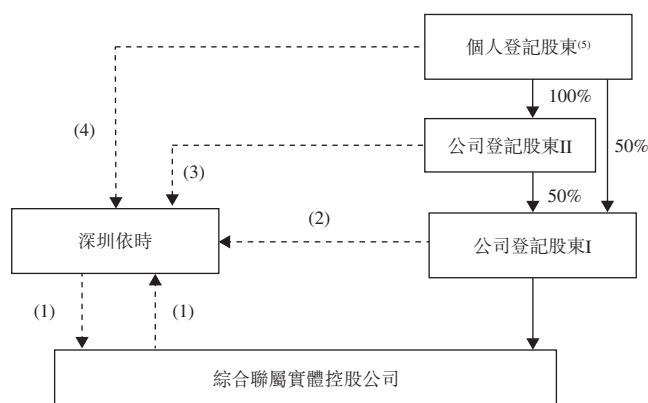
經考慮(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或將來需取得ICP證方可經營相關業務；及(ii)與境內公司相比，外資企業在取得ICP證及測繪資質證書方面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我們認定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股權並不可行。

因此，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之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依時（作為一方）與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中國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中國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由此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合約安排概覽

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我們所有業務，我們已訂立中國合約安排。以下簡圖闡述中國合約安排項下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指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中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附註：

- (1) 深圳依時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以換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就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而言：
 - 公司登記股東I為深圳依時的利益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100%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 公司登記股東I將其所持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質押）質押予深圳依時，作為其支付結欠深圳依時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品及其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之擔保。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及
 - 公司登記股東I為深圳依時的利益簽署授權書，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3) 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中國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
- (4) 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中國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其已知悉合約安排且對有關中國合約安排並無異議。請參閱「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配偶的同意」。
- (5) 個人登記股東為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與深圳依時訂立的中國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將導致深圳依時產生額外所得稅及增值稅，而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所支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金額將相應減少以抵銷該增加。因此，採用合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猶如中國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採用。

合約安排

中國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獨家購買權協議

深圳依時及中國登記股東與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及啦啦能源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依時（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即「**指定人士**」）將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可按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價格在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可根據股權估值予以調整。應深圳依時的要求，於深圳依時行使其購買權後，公司登記股東I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立即及無條件將他們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轉讓予深圳依時（或其指定人士）。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下，公司登記股東I及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亦承諾，倘深圳依時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他們將向深圳依時退回他們收取的任何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標的；(i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或信貸；(iii)發生、承繼、保證或允許任何並非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深圳依時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iv)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指名義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者除外；(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i)以任何其他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章程；及(vii)與任何第三方的整合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深圳依時及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降至最低。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公司登記股東I，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年期內，倘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公司登記股東I接獲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股息、利潤或分派以外的任何利益，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公司登記股東I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或轉讓有關股息、利潤或分派予深圳依時。倘深圳依時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深圳依時，且股權擁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東I向深圳依時及／或其指定人轉讓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深圳依時及中國登記股東與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及啦啦能源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同意聘請深圳依時為下列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

- 使用與深圳依時合法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關的任何技術及軟件；
- 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關的科技，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計算機網絡系統及相關數據庫；
- 為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協助收集及調研相關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市場調查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
- 開發及測試新產品；
- 租賃設備或資產；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不時要求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各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綜合稅前利潤，並經扣除該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如適用）及扣除在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業務過程中所必要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必要的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深圳依時可根據以下實際情況調整服務費金額：(i)深圳依時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及(ii)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

合約安排

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諮詢及／或服務。

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文終止或深圳依時書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仍將永久有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深圳依時對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時產生的由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惟受中國法律強制規定的約束則除外。

股權質押協議

公司登記股東I及深圳依時與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及啦啦能源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公司登記股東I將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其支付結欠深圳依時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品及確保其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責任的擔保（統稱「**主合約**」）。此外，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各自與深圳依時及公司登記股東I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作為其履行維持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ii)個人登記股東向深圳依時質押（作為第一順位質押）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I中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其履行維持合約安排穩定的擔保（與**控股公司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為「**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將繼續具有約束力，直至(i)主合約到期或不再生效，(ii)主合約下的所有服務費已全額支付，且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的股東履行主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及(iii)公司登記股東I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他們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深圳依時及／或其指定人士。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轉讓其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除非是為了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股權質押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該違約事件以令深圳依時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深圳依時可於相關違約發生時或發生後任何時間書面要求中國登記股東及／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立即支付主合約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或執行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合約安排

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北京吉車、啦啦能源、天津貨拉拉、深圳貨拉拉及啦啦天津的所有股權質押登記。

授權書

公司登記股東I已於2021年9月28日（就啦啦天津、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及啦啦能源而言）簽訂授權書，據此，公司登記股東I將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地委任深圳依時或一名指定人士作為他們的獨家代理，以代表他們就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公司董事及股東有權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iii)行使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項下股東投票權的權利；(iv)以公司登記股東I的名義簽署股東大會通告、備忘錄及決議案；及(v)於無力償債時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根據授權書，我們透過深圳依時能夠就對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只要公司登記股東I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此外，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已與深圳依時訂立關於維持合約安排穩定的協議，據此個人登記股東及公司登記股東II將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地委任深圳依時或一名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代其行事，處理有關公司登記股東I（就公司登記股東II及個人登記股東而言）及公司登記股東II（就個人登記股東而言）的一切事項，及行使其作為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之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簽署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以及根據法律及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的章程文件所享有的其他股東權利。

中國登記股東已承諾，其於授權書項下的權限不會與深圳依時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中國登記股東與深圳依時及／或其境外控股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中國登記股東將優先保護且不損害深圳依時或其境外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利益。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均包含解決爭議的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中國合約安排產生或發生有關中國合約安排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須為深圳，仲裁裁決應為終局的，且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院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就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任何一方可向（其中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深圳依時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除將進行仲裁的爭議範圍外，仲裁期間各方須繼續履行其於中國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爭議解決的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性濟助，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此外，由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若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或任何中國登記股東違反任何中國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助，因而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根據中國合約安排，中國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清算或其他會影響他們行使於深圳依時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中國登記股東於中國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中國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利益衝突

公司登記股東I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解決就中國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深圳依時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倘若深圳依時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於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深圳依時事先書面同意，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允許上述各項作為擔保標的；(ii)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信貸；(iii)發生、承繼、保證或允許任何並非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深圳依時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的債務；(iv)簽訂任何重大合約（指名義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者除外；(v)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vi)以任何方式補充、修改或修訂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章程；及(vii)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對深圳依時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風險詳述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釐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高且難以以合理商業條款購得，因此投購該保險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配偶的同意

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配偶同意書」），內容為（其中包括）：(i)其確認並同意個人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為個人登記股東的獨立財產，而並不屬於個人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範疇；個人登記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置其於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的自有股權。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彼隨時充分協助履行合約安排；(ii)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適用法律對有關股權及資產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有關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索賠，而彼並未亦不打算參與公司登記股東I及公司登記股東II的運營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iii)配偶確認，個人登記股東毋須取得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即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iv)配偶將訂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於不時修訂的情況下得到妥善履行；及(v)倘其取得公司登記股東I或公司登記股東II的任何股份，其應受中國合約安排約束，並遵守公司登記股東I或公司登記股東II的有關義務。

本公司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中國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中國合約安排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精心設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

- (a)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深圳依時及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中國合約安排；
- (b) 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之情形；
- (c) 概無中國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或深圳依時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d) 簽立及履行中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深圳依時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 (iii) 中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股權或資產的任何轉讓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登記。
- (e) 各中國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且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的條文除外：
- (i) 中國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深圳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i) 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濟助（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ii) 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倘適用），訂約方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發出及／或執行保護或其他適用的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扣押或凍結違約方的財產或股權的判決或裁決；(iii) 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裁決；及(iv)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內地（即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成立地點）的法院以及其他法院（包括深圳依時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權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仲裁委員會或境外法院（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合約安排

- (ii) 中國合約安排規定，深圳依時有權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清算時委任清算組，以管理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或他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向深圳依時或深圳依時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出售全部或部分由上述人士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為公司登記股東I的資產，相等於由他們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在適用於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應解除深圳依時或由其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任何由此產生的付款責任，而有關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作為服務費支付予深圳依時或由其指定的合資格人士。然而，倘若中國法律要求清算或解散，則該等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對中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且經考慮政府機構於上述諮詢時作出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中國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或倘有關政府機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放寬對持有ICP證的外商投資實體的規定，本集團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權，以盡快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中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緒言

監管背景

於印度尼西亞的外國投資主要受投資法（經2021年投資清單（定義見下文）進一步實行）以及BKPM規例第4/2021號及BKPM規例第5/2021號規管。投資法規定，印度尼西亞所有業務領域或業務線均向外國投資開放，惟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僅可由中央政府開展的業務領域或業務線除外。對外國投資開放的業務領域包括：(i) 優先業務領域；(ii) 通過與合作社及中小微企業共同合作進行所分配業務領域；(iii) 符合若干條件下開放予外國投資的業務領域，及(iv)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中的業務領域。

根據投資法，印度尼西亞政府備有一份對外國投資開放、完全開放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或不對外國投資開放的商業活動清單，稱為「投資清單」。現行投資清單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2021年第10號有關投資業務活動的總統規例（「PR第10/2021號」）（經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2021年第49號PR修訂（經修訂，「2021年投資清單」））。發佈2021年投資清單以實施就業創造法。有意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有義務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項下適用於其擬定業務活動的限制或規定精心安排投資。根據2021年投資清單，KBLI 53201項下的快遞業務對外國投資開放，惟外國投資者僅可擁有最多49%（四十九個百分比）的所有權。

除2021年投資清單外，外國投資亦受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業法規監管。印度尼西亞的郵政服務一般受郵政法規管。「郵政服務」根據郵政法第1條(1)款的定義為與書面通信及／或電子信函、包裹、物流、金融交易及為公共目的之郵政代理服務有關的服務。除投資法項下的限制外，郵政服務亦受郵政法項下的其他外國擁有權限制所規限。

根據郵政法，外國投資者不得對郵政服務公司（按郵政法所界定，即從事郵政服務的印度尼西亞公司）（「郵政服務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惟獲允許外國投資從事若干類型郵政業務的公司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根據郵政法第12條(1)款，外國郵政營運商（定義見下文）可在印度尼西亞通過由國內郵政營運商（定義見下文）持有多數股權（即51%或以上）及由外國郵政營運商持有少數股權（即最多49%）的合資公司（「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與國內郵政營運商合作提供郵政服務。根據郵政法第11條(2)款，外國非郵政營運商（定義見下文）不

合約安排

得擁有印度尼西亞的郵政服務公司的資本／股份，僅可與國內郵政營運商合作。根據郵政法，「**外國郵政營運商**」指在印度尼西亞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公司，該規定外國公司在印度尼西亞境外直接從事郵政活動，且不考慮其聯屬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國內郵政營運商**」指提供郵政服務的印度尼西亞國內公司。「**外國非郵政營運商**」指並非從事郵政服務的外國公司。

根據郵政法第12條(1)款(e)項及(2)款，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的經營僅限於印度尼西亞省會，而跨城業務僅可由國內郵政營運商進行。

我們的郵政及快遞業務

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營運物流交易平台，其屬於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郵政服務及快遞服務類別（「**印度尼西亞業務**」）。有關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監管背景」及「法規－ 許可要求－ 快遞業務的營業許可及規定」。

印度尼西亞業務包括兩個已整合元素，即(i)雅加達、萬隆、泗水、三寶壟及日惹等省會城市（「**省會**」）內的同城服務（「**同城服務**」）；及(ii)在(a)任何省會之間，及(b)進出省會內外進行的跨城服務（「**跨城服務**」）。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均通過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營運的綜合物流交易平台提供予客戶，客戶可通過該平台選擇在我們快遞服務運營區域內的取貨及送貨地點（無論是跨城或同城）。除共享公共平台基礎設施外，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亦建立在相同的商戶基礎、數據洞見及技術基礎設施上，並由共同的人力資源及研發工作提供支持。全面整合在印度尼西亞物流交易平台提供的同城服務及跨城服務使我們能夠(i)在擴大規模和地域擴張方面實現協同效應，(ii)滿足我們商戶的多元化物流需求，及(iii)提高他們對我們品牌及平台的忠誠度。因此，跨城業務與同城業務密不可分。

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根據郵政法第12條(1)款(e)項及(2)款，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不得經營跨城服務，本公司不得透過印度尼西亞－外商合資公司進行經營印度尼西亞業務（其中涵蓋跨城服務及同城服務）。因此，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 Lalamove Logistik 開展印度尼西亞業務，該實體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全資擁有，並根據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國內郵政營運商。

合約安排

與印度尼西亞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做法一致，Lalamove Indonesia已與Lalamove Logistik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訂立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以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鞏固對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lamove Logistik由CUG及CUTG（兩者均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分別持有50%及50%。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乃用於根據印度尼西亞適用法律法規的必要情況下，且一直精心定製為達至上文所載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印度尼西亞註冊股東的背景

為符合印度尼西亞有關印度尼西亞公司須擁有至少兩名股東的法律及規定，Lalamove Logistik由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當地獨資公司CUG及CUTG各持50%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CUG及CUTG作為當地公司，經驗豐富且具備促進我們在印度尼西亞運營的專業知識，故為獲委託擔任Lalamove Logistik註冊股東的合適實體。董事認為，自CUG及CUTG成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起，他們已獲證明乃值得信賴且致力於履行其作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責任並作為Lalamove Logistik登記股東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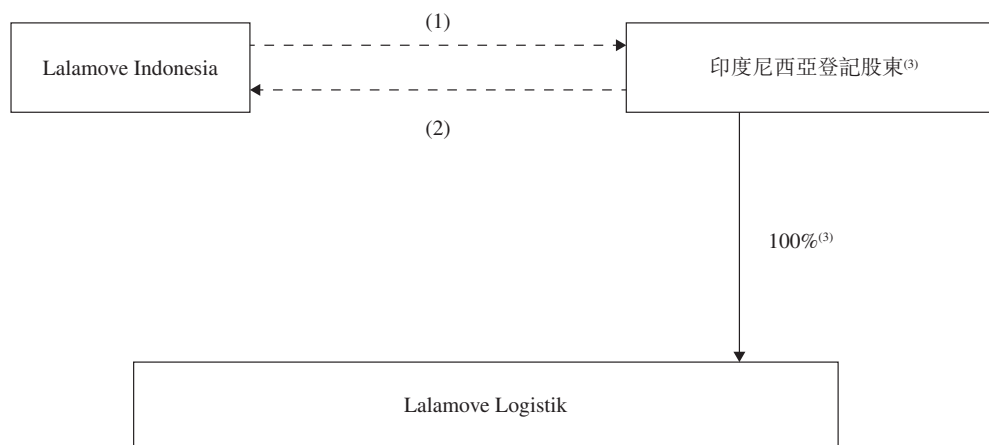
CUG及CUTG兩者均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均為自然人及印度尼西亞公民，屬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實益持有99%及1%。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並非Lalamove Logistik的董事，亦無參與Lalamove Logistik的日常營運，乃由於周先生在Lalamove Logistik其他董事的協助下負責Lalamove Logistik的所有重大決策。

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只要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仍有未償還Lalamove Indonesia貸款，彼等並無因成為Lalamove Logistik的股權持有人而獲得任何利益。倘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作，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度尼西亞及／或進行交易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概覽

下圖說明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架構：



「—」指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附註：

- (1) 根據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貸款人) 與CUG及CUTG (作為借款人) 訂立的貸款協議，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向CUG及CUTG分別提供貸款，以收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貸款協議」一段。詳情請參閱本節「貸款協議」一段。
- (2)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將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為強制執行Lalamove Indonesi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授予同意以轉讓其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的授權書，據此，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其授權人 (其中包括) 出售及／或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以及作出及執行股東有權及獲授權作出的所有行動。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股息轉讓協議，據此，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將Lalamove Logistik向其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指讓及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根據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進一步授予Lalamove Indonesia期權，可要求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出售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此外，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彌償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由於 (其中包括) 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引起或招致的所有損失向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各自作出彌償、保障及使其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股息轉讓協議」、「彌償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等段。
- (3) Lalamove Logistik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持有，具體為由CUG及CUTG分別持有50%及50%。CUG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99%及1%。CUTG由PT. Singa Biru Grup及PT. Singa Biru Investama (兩者均為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分別持有99%及1%，並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及Endang Susani Listyowati (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持有99%及1%。

合約安排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貸款協議

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貸款人) 與CUG及CUTG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統稱「貸款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向CUG及CUTG分別提供1,100,000,000印尼盾 (十一億印度尼西亞盧比) 的貸款 (「貸款」)，以分別收購Lalamove Logistik的1,100股股份 (佔Lalamove Logistik的50%權益)。

該筆貸款為免息且以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股息轉讓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 (統稱為「抵押品文件」) 作抵押。該等抵押品文件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並持續有效。根據貸款協議，只要CUG及CUTG仍有未償還Lalamove Indonesia貸款，CUG及CUTG同意並承諾按Lalamove Indonesia的事前批准行使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提供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的授權書，以 (其中包括) 於Lalamove Logistik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倘違反貸款協議 (其中包括CUG或CUTG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貸款協議或抵押品文件，CUG或CUTG無力償債，或Lalamove Logistik開始破產或清算程序)，則Lalamove Indonesia可全權酌情決定(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及(ii)立即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而Lalamove Indonesia有權(i)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ii)處理Lalamove Logistik的資產，及(iii)管理Lalamove Logistik的業務及其收入權。

股權質押協議

Lalamove Logistik、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質權人) 與CUG及CUTG (作為出質人) 分別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將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全部股權質押予Lalamove Indonesia，以保證及時且完全對Lalamove Indonesia履行CUG及CUTG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CUG及CUTG進一步承諾質押其各自於未來任何時間以股份股息、紅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的任何額外Lalamove Logistik股份。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CUG及CUTG須向Lalamove Indonesia交付有關Lalamove Logistik股份的所有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憑證。CUG及CUTG各自承諾，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未經Lalamove Indonesia事先書面同意，CUG及CUTG不得 (其中包括)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質

合約安排

押股份，或允許就已質押股份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仍然有效且具約束力。本公司破產或喪失經營能力不會影響、損害或免除CUG、CUTG及Lalamove Logistik的責任。此外，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文，CUG及CUTG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Lalamove Indonesia或其指定方收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他們必須向Lalamove Indonesia返還其收到的任何代價。

為強制執行Lalamove Indonesi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權利，CUG及CUTG各自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轉讓同意（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授予同意以轉讓其於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規定由CUG及CUTG各自作出的股權質押已按照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記錄於Lalamove Logistik所發出及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於2023年4月27日最新發出）內。

據我們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股權質押協議須於Lalamove Logistik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規定外，印度尼西亞並無其他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登記規定。

授權書

CUG及CUTG各自於2023年3月31日向Lalamove Indonesia授出不可撤銷的授權書（追溯至截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統稱「授權書」），據此，CUG及CUTG委任Lalamove Indonesia為其授權人從事及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行為：

1. 出售及／或轉讓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或售價並提供相關收據；
2. 在任何地點代表CUG及CUTG向任何一方或人士處理任何事宜；
3. 作出及執行股東有權及獲授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出售股份，包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就股份轉讓投票，以同意、豁免及追認股份轉讓；
4. 收取任何股票，包括任何股息息票；及
5. 就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作出Lalamove Indonesia必要或認為必要的一切事宜。

合約安排

股息轉讓協議

CUG及CUTG (作為轉讓人) 各自與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受讓人) 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息轉讓協議 (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修訂，統稱「股息轉讓協議」)，據此，CUG及CUTG各自將Lalamove Logistik向其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如紅股) 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指讓及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股息轉讓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Lalamove Indonesia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

彌償協議

於2022年9月19日，CUG及CUTG各自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彌償協議並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統稱「彌償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就CUG及CUTG各自由於(a)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因CUG及CUTG於Lalamove Logistik擔任的任何現任職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及(d)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Lalamove Logistik對Lalamove Indonesia的營運而對CUG及CUTG施加的任何評估及／或處罰，而引起或招致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保障及使其免受損害。

認購期權協議

CUG及CUTG (作為授予人) 各自與Lalamove Indonesia (作為承授人) 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認購期權協議 (經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 (追溯至2022年9月19日生效) 修訂，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CUG及CUTG各自同意授予Lalamove Indonesia期權，可要求CUG及CUTG各自出售其所持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 (包括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權益、抵押品、股息、權利或其他財產)，代價為1,100,000,000印尼盾 (十一億印度尼西亞盧比)，該等代價將分別以Lalamove Indonesia向CUG及CUTG提供的貸款結算。Lalamove Indonesia可透過向CUG或CUTG發出5天書面通知行使其期權。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CUG及CUTG須促使向Lalamove Indonesia交付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而相關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須予解除。認購期權協議於貸款協議期限內有效。

合約安排

配偶的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是唯一已建立婚姻關係的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配偶同意書」，為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不可或缺及不可分割的部分），內容為（其中包括）：(i)其確認並同意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以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為獨立財產，而並不屬於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範疇；(ii)其確認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有權根據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協定處置其於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Logistik的直接及間接股份；(iii)其同意放棄就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Logistik的相關股份及資產的任何申索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不會就相關股份及資產提出任何索賠；而彼確認並未亦不打算參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Logistik的運營管理或其他表決事項；(iv)其確認，Marlissa Dessy Setyo Utami或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毋須取得其授權或同意即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v)其將訂立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妥善履行不時修訂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及(vi)倘其因任何原因取得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或Lalamove Logistik的任何股份或資產，其應受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約束，並遵守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或Lalamove Logistik的有關義務。

解決爭議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下所有協議均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有關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所有爭議、爭論及衝突應盡可能由訂約方友好解決。

倘未能達成上述友好解決，所有因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爭議、爭論及衝突均須轉交中國香港及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在中國香港以仲裁方式最終解決。仲裁員可就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及資產頒令補救措施、強制性濟助（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Lalamove Logistik清盤。為於印度尼西亞執行任何國際仲裁裁決，爭議方應向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書記官辦公室提出申請。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香港及印度尼西亞均已批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令的任何仲裁裁決將取得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的領事證書或追認後根據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在印度尼西亞獲承認及執行。倘仲裁庭尚未成立或在仲裁程序中的適當情況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印度尼西亞的法院有權頒令可支持進一步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措施，惟限於有關司法轄區現行法律法規所允許者。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有效控制Lalamove Logistik，我們已實施措施防止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授權書，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Lalamove Indonesia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其與其作為Lalamove Logistik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事宜之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此外，CUG及CUTG均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較低，且我們已採取的措施足以減輕與本集團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並保障本集團於Lalamove Logistik的權益。

終止

只要Lalamove Logistik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存在，貸款協議不得由CUG或CUTG單方面終止，且Lalamove Indonesia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貸款及終止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均不得預付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貸款。

虧損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取得對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故根據適用會計原則，Lalamove Logistik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倘Lalamove Logistik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alamove Logistik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7.0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0.7%、0.8%、1.0%及0.9%（自使用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間接持有100%權益產生）。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遵守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同意並承諾(i)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提供授權書；及(ii)他們各自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除非獲Lalamove Indonesia合理合法的書面指示。

合約安排

如本節「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授權書」所詳述，CUG及CUTG各自已以Lalamove Indonesia為受益人提供上述授權書。倘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以借款人身份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或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中與他們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則Lalamove Indonesia將有權加快償還貸款及強制執行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授出的證券，包括(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及(ii)立即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Lalamove Indonesia有權向任何合資格方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及資產。有關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清盤

根據經就業創造法修訂的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經修訂，「印度尼西亞公司法」）第3條，除非公司未妥為註冊成立及股東進行任何不法及不真誠行為，否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毋須就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及公司虧損擴大至超出其股份價值承擔個人責任。由於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其股東的獨立法人團體，故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亦毋須對公司的責任承擔個人責任。因此，股東僅對其投資於公司的資本負責。

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確認，(i)CUG及CUTG已根據印度尼西亞公司法妥為註冊成立，及(ii)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已遵守印度尼西亞公司法第98條及CUG及CUTG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第(2)段有關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的規定。因此，CUG及CUTG訂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在CUG及CUTG清盤時對其及其繼承公司（視情況而定）仍具約束力。尤其是，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優先於其各自訂立的債務安排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此外，倘CUG或CUTG於到期時無力償債或無法償付債務，則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這將使Lalamove Indonesia有權(i)宣佈貸款即時到期及應付；及(ii)立即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據此，Lalamove Indonesia有權向任何合資格方轉讓Lalamove Logistik的股份及資產。因此，我們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清盤時的權益，並避免在執行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

合約安排

Lalamove Logistik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變動

CUG及CUTG訂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符合印度尼西亞公司法及CUG及CUTG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CUG及CUTG仍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然而，倘CUG或CUTG違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則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倘CUG或CUT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為另一名印度尼西亞個人或印度尼西亞當地公司（當地全資擁有公司），該兩個實體仍將受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約束，而這將不會構成Lalamove Logistik違反任何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性法律及法規。然而，倘CUG或CUTG違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則Lalamove Indonesia可因有關違約強制執行CUG及CUTG授出的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的印度尼西亞法律將全部以CUG或CUTG名義登記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轉讓予Lalamove Indonesia或Lalamove Indonesia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因另一名印度尼西亞個人及／或印度尼西亞當地公司（當地全資擁有公司）取代CUG或CUTG而造成的Lalamove Logistik登記股東的變動將不會導致Lalamove Logistik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性法律。

印度尼西亞最終個人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

根據印度尼西亞民法典第833條，法定受益人／繼承人將自動擁有已故人士的所有貨品、權利及應收款項。因此，印度尼西亞公司的股份可由其登記個人股東的法定受益人／繼承人繼承。

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即CUG及CUTG）的印度尼西亞個人直接及間接股東，因此為Lalamove Logistik的最終股東。考慮到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登記為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股東而非Lalamove Logistik的股東，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的配偶、繼承人或其他繼承者或僅可擁有直接登記於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名下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股份的權利，而非擁有Lalamove Logistik的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股份的權利。因此，據我們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告知，任何Lalamove Logistik的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及以個人身份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件(i)將僅影響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於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直接股份擁有權，但(ii)將不會影響Lalamove Logistik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的股份擁有權。因此，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將不會影響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訂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換言之，

合約安排

倘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如適用），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仍將優先於他們各自以任何形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因此，我們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個人最終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時的權益，並避免在執行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涵蓋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內「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以達成其法律結論後，認為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對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及Lalamove Indonesia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在事實上及真誠遵守所有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包括限制印度尼西亞－外商合資公司從事跨城服務的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理由如下：

- (a)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在事實上及真誠遵守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且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而根據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屬無效，包括已考慮適用於Lalamove Logistik業務者：
 - (i)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已符合印度尼西亞民法典第1320條條文規定的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所規定訂立合約所需的基本要素；
 - (ii)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乃基於慣常性質的貸款交易，且印度尼西亞現時並無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貸款及抵押品文件取得本公司的實際財務控制權，且簽立印度尼西亞協議、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遵守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或履行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文將不會：
 - (a) 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起衝突或導致觸犯或違反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構成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違約、(b) 違反任何法院、仲裁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而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或其任何資產須受其規限，及(c) 違反或抵觸Lalamove Logistik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營業執照、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款；

合約安排

- (iii)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並無受到任何印度尼西亞監管機構的干預或產權負擔，且符合印度尼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
 - (iv)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屬於印度尼西亞私法範疇，基於印度尼西亞法律的合約自由原則，印度尼西亞私法乃側重於兩方之間的法律關係；及
 - (v) 於2022年1月，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已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正式面談，即(i)商業郵政服務協調員；(ii)郵政總局官員；(iii)郵政總局官員；(iv)商業郵政服務管理的副協調人；(v)商業郵政服務費率副協調人；(vi)商業郵政服務數據及信息分協調員；(vii)郵政業發展分協調員；及(viii)郵政合作副協調人，均來自MOCI(為印度尼西亞營運的主要監管機構)，並取得BKPM(監督印度尼西亞外國投資的機構)一位聯絡中心服務職員的口頭指引。於諮詢MOCI及BKPM期間，MOCI確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架構屬印度尼西亞私法範疇，且MOCI並不規管、監督或干預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使用或有關其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的任何爭議。BKPM告知，BKPM將僅會監督公司是否根據其執照開展業務。BKPM不會監督亦不會干預私人訂約方採納的業務安排或任何私人簽立協議。
- (b) 擁有權架構並無，且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履行其於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以及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完成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i)導致違反任何集團公司章程文件或營業執照或任何政府授權的條款；(ii)導致違反任何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iii)與對印度尼西亞集團公司有管轄權的任何印度尼西亞法院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判決、法令衝突或導致觸反或違反或構成違反；或(iv)與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管限的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據(而本集團為訂約方，或任何該等實體或個人或其各自的財產或資產受其約束或受其規限)的任何條款或條文起衝突或導致觸犯或違反與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管限的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印度尼西亞法律管限的其他協議或文據的任何條款，或構成與任何契約、按揭、信託契據、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或文據(而本集團為訂約方，或任何該等實體或個人或其各自的財產或資產受其約束或受其規限)的任何條款或條文違約。

合約安排

- (c) 任何訂約方履行於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的責任或進行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取得政府授權，且毋須就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支付印花稅或類似稅項。
- (d) 本集團擁有訂立及履行其於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法定權利及全部權力及授權。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擁有權架構及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屬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責任。
- (e) 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所載者外，根據印度尼西亞現有法律毋須就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作出其他同意、批准或許可。
- (f) 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為印度尼西亞法律項下的適當法律形式，以在印度尼西亞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合約安排，而毋須任何訂約方採取進一步行動；及為確保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在印度尼西亞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接納性，毋須向印度尼西亞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備案或記錄任何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因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Lalamove Logistik於印度尼西亞採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此外，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根據印度尼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必要時使用，並經過精心設計，以盡量降低與印度尼西亞相關法律法規相的潛在抵觸，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對印度尼西亞境內從事郵政服務的Lalamove Logistik的合約及財務控制權。

於現有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前遵守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Lalamove Logistik於2018年3月1日成立並於2018年3月6日取得法人資格。於其成立時，其由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分別持有50%及50%。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代價由Lalamove Indonesia分別向他們各自提供的貸款作融資，而股份則由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以Lalamove Indonesia的權益質押作為質押品，自2018年3月6日起直至其被Lalamove Indonesia與印度尼西亞登記股東訂立的現有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所取代，當中涉及下列安排：

1. Lalamove Indonesia向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各自提供貸款以收購他們所持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

合約安排

2.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持有的股份於相關時間分別質押回Lalamove Indonesia；
3.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各自向Lalamove Indonesia轉讓於Lalamove Logistik的所有股息權利；
4.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已向Lalamove Indonesia授出各自的授權書，以處理他們各自的股份，並以Lalamove Logistik的股東身份行使投票權；
5.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已向Lalamove Indonesia就他們各自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授予認購期權；及
6. PT. Cekindo Bisnis Global、PT. Indo Bisnis Utama與Lalamove Indonesia訂立彌償保證協議，據此，Lalamove Indonesia同意對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各自就他們由於或因作為Lalamove Logistik股東而招致的所有損失而作出彌償保證、保護及使其免受損害。

有關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持有股份的上述安排已於2023年3月6日終止。於2022年9月7日，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將其1,100股股份及1,1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CUG及CUTG。

如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過往安排使Lalamove Indonesia通過與PT. Cekindo Bisnis Global及PT. Indo Bisnis Utama（作為Lalamove Logistik的登記創辦股東）的股份融資安排維持對Lalamove Logistik成立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實際財務控制權。上述過往安排與現有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類似，並於有關時間真誠地遵守所有相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法規。

解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倘印度尼西亞法律日後允許(i)外國郵政營運商認購在印度尼西亞現已成立從事郵政活動的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的全部股份，及(ii)印度尼西亞－外資合資公司根據郵政法提供跨城快遞服務，我們將盡快解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故Lalamove Logistik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包括行使Lalamove Indonesia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的權力）。Lalamove Indonesia將在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及／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以償還貸款協議。

Lalamove Indonesia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就上述解除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向CUG或CUTG支付代價。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其控制該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上文所披露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深圳依時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向深圳依時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深圳依時調整，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合併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深圳依時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深圳依時亦有權定期獲取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賬目。因此，深圳依時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依時對向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深圳依時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I自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該等登記股東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該款項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就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而言，CUG及CUTG所持有的Lalamove Logistik股份的代價乃由Lalamove Indonesia向CUG及CUTG提供的貸款撥付。此外，根據彌償協議，Lalamove Indonesia將就CUG及CUTG各自由於(a)因營運或非營運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b)因CUG於Lalamove Logistik擔任的任何現任職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c)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及／或應付利息，及(d)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Lalamove Logistik對Lalamove Indonesia的營運而對CUG及CUTG施加的任何評估及／或處罰，而引起的所有損失作出彌償、保障及使其免受損害。採納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乃為反映(i)Lalamove Indonesia與CUG及CUTG之間的商業安排；(ii)Lalamove Indonesia所承擔的出資及風險；及

合約安排

(iii) 允許我們將Lalamove Logistik作為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類安排在印度尼西亞廣泛實行，而在印度尼西亞進行若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最高外資擁有權受法律限制，前提是(a)外國和印度尼西亞各方均同意此類安排；及(b)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則或法規並無以任何方式禁止簽立或履行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文。

合約安排允許深圳依時及Lalamove Indonesia分別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Lalamove Logistik。因此，深圳依時及Lalamove Indonesia有權獲得其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因此，就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併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董事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妥當適用，原因是其可使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將由深圳依時或Lalamove Indonesia（視情況而定）、Lalamove Logistik、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經公平磋商訂立；(ii)通過與深圳依時（本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將於[編纂]後享受由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大量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2021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1年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

合約安排

商投資必須滿足2021年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2021年負面清單範疇以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宜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在這方面，倘若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中國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與中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倘若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深圳依時、Lalamove Indoneisa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